

第二屆全國國民電腦應用競賽活動實施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國民電腦應用計畫」。

貳、目的：

- 一、瞭解全國中小學國民電腦受贈學童利用電腦之學習成效，以落實「國民電腦應用計畫」目標，協助縮減城鄉數位落差，創造多元化學習環境。
- 二、提升受贈學童對國民電腦網使用率及相關輔助資訊學習活動參與率。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巨匠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三、協辦單位：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肆、參加資格：96年~98年度全國各縣市國民電腦受贈學童

伍、活動項目：

項目	組別	評選方式	活動日期
電腦繪圖 (感恩電子賀卡)	國小三/四年級組 國小五/六年級組 國中組	網路票選選出	99年3月
線上問答 (國民電腦小學堂)	不分組別	電腦隨機抽出	99年3月

陸、活動說明：

一、活動期間：

自99年3月1日(一)至3月31日(三)下午五點止(活動期間平台全天開放，含例假日)。

1. 電腦繪圖(感恩電子賀卡) —

第一階段：作品上傳—99年3月01日(一)上午九點起至3月21日(日)下午五點止。

第二階段：網路票選—99年3月22日(一)上午九點起至3月31日(三)下午五點止。

2. 線上問答(國民電腦小學堂) —

挑戰期間：99年3月01日(一)上午九點起至3月31日(三)下午五點止。

二、活動平台：

需登入教育部國民電腦網(<http://icare.moe.gov.tw>)進行。

三、參賽規則：

1. 每位國民電腦受贈學童需至少擇一項目參賽。
2. 「感恩電子賀卡」分為國小三/四年級組、國小五/六年級組及國中組，請受贈學童依98學年度第二學期就讀年級選擇正確組別報名參賽。

四、參賽方式：

1. 電腦繪圖(感恩電子賀卡) —

步驟1: 參賽學童於「第一階段」期間內登入活動平台。

步驟2: 登入後台後，確認個人基本資料無誤，若有錯誤應立即修正並儲存更新。

步驟3: 進入「感恩電子賀卡」作品上傳頁面，填入作品名稱及指導老師姓名及聯絡資訊後，並上傳參賽作品後即完成報名。

步驟4: 參賽學童於「第一階段」期間內可不限次數上傳作品，但以最後一次上傳之

作品做為參賽作品。

步驟5:自「第二階段」開始，具投票資格者*可每日登入投票一次，每組別每次可各投3票（不可重複投票同一件作品）。

具投票資格者*：擁有國民電腦網登入帳號之全國各縣市國民電腦受贈學童、輔導老師、學校管理者及各縣市政府管理者。

2. 線上問答（國民電腦小學堂）—

步驟1:參賽學童於「挑戰期間」內登入活動平台。

步驟2:登入後台後，確認個人基本資料無誤，若有錯誤應立即修正並儲存更新。

步驟3:進入「國民小學堂」線上闖關頁面，不限時間依序回答問題，送出結果後，闖關分數達80分即算闖關成功。

步驟4:參賽學童於「挑戰期間」內可不限次數作答，闖關成功即擁有抽獎機會，以最後一次作答填寫之個人資料及成績作為抽獎資格依據。

五、作品規則：

1. 電腦繪圖（感恩電子賀卡）—

(1) 感恩電子賀卡題目不拘，但主題須以感謝參與國民電腦應用競賽相關單位及人員為主（如教育部、各縣市政府、學校、輔導老師、家長等），呈現內容不拘。

(2) 可使用任何合法授權繪圖軟體進行創作，但不可使用圖庫圖檔輔助作畫，作品檔案格式只接受.jpg、.gif格式，作品長寬限定使用橫式800x600像素，檔案大小不可超過500KB。

(3) 每人限交作品一件，並於檔案上傳時填寫指導老師姓名。

2. 線上問答（國民電腦小學堂）—

競賽題目為10題國民電腦及資訊應用相關問題，內容包含國民電腦網站操作、計畫執行、自由軟體應用、學習資源搜尋及網路倫理等，所有題目皆可於國民電腦網及網路資源找到解答。

柒、獎勵辦法：

一、評選方式：

1. 電腦繪圖（感恩電子賀卡）—

於「第二階段」網路票選出「最佳作品獎」及「最佳人氣獎」：

最佳作品獎：依「第二階段」作品投票人次高低選出得獎作品，累積票數最少需達5票(含)，始可參與得獎名次評比；若遇相同票數者，則比較其作品瀏覽人次較高者為得獎者；若遇投票票數相同且作品瀏覽人次相同者，則並列同名次。

最佳人氣獎：依「第二階段」作品瀏覽人次高低選出得獎作品；若遇相同瀏覽數者，則比較其作品投票人次較高者為得獎者，若遇作品瀏覽人次相同且投票票數相同者，則並列得獎。

2. 線上問答（國民電腦小學堂）—

闖關成功者即擁有抽獎機會，於「挑戰期間」結束後，由電腦隨機抽出。

二、得獎公布：

「國民電腦小學堂」獎項於99年4月6日上午10時於教育部電算中心會議室以全程錄影方式見證電腦亂數抽出所有獎項過程；競賽得獎結果將於99年4月15日前公布於教育部國民電腦網首頁。

三、獎項：

1. 電腦繪圖(感恩電子賀卡)：最佳作品獎每組各取特優3名、優等5名、佳作10名、入選50名；最佳人氣獎每組各取前10名，頒發禮券或獎品及獎狀乙紙，總計獎項234名。

最佳作品獎—

特優3名：獎狀乙紙、圖書禮券3000元或等值獎品

優等5名：獎狀乙紙、圖書禮券2000元或等值獎品

佳作10名：獎狀乙紙、圖書禮券1000元或等值獎品

入選50名：獎狀乙紙、圖書禮券500元或等值獎品

最佳人氣獎—

人氣獎10名：獎狀乙紙、圖書禮券1000元或等值獎品

2. 線上問答(國民電腦小學堂)：由電腦隨機抽出得獎者，頒發獎品乙份，總計獎項352名。

特獎2名：800萬畫素數位相機乙台

普獎350名：精美文具組乙份

四、指導老師獎勵：

感恩電子賀卡獲入選以上之指導老師，頒給教育部電算中心感謝獎狀乙紙以茲鼓勵；同一位老師指導多名學童得獎，限領乙紙獎狀。

五、頒獎典禮：舉辦時間及地點由教育部另行公布。

捌、注意事項：

一、「感恩電子賀卡」得獎作品，將置於教育部國民電腦網，供全國各級學校師生欣賞，並製成國民電腦網電子賀卡系統使用圖檔，供國民電腦網寄送賀卡樣版選擇使用。

二、「感恩電子賀卡」得獎學童及其指導老師之獎狀製作，一律依活動平台填寫提交之姓名、校名資料為準，不得於事後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得獎獎狀姓名、校名(包含修改錯字)；獎狀請得獎者務必妥善保管，恕不補發。

三、得獎作品之版權，屬於作者與教育部共同擁有，教育部擁有使用、複製、公佈、發行、宣導之權利。

四、參賽作品應確由參賽者自行創作，不得有抄襲或代勞情事，亦不可有或隱含商業行為，或涉及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權利之侵害，參賽者若違反相關規定，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又若經檢舉、告發或查證屬實，將取消其參賽資格、得獎資格並追回所得獎項。

五、凡參賽作品若有接受國內外各機構經費補助或已獲獎項者，不得以同件作品重複報名參賽，凡經查屬實除追回其所受之獎勵，將視同棄權。

六、依所得稅法規定中獎獎金(禮券)及獎品均應申報所得稅，中獎市值超過NT\$1,000元以上，需列入中獎人所得申報，主辦單位將依法開立扣繳憑單予所得人。

七、教育部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活動的權利，如有任何變更內容或詳細注意事項將公布於本活動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八、若有其他未盡事宜，則以本活動網站最終公告之說明為準。

玖、活動諮詢：

活動相關問題請洽巨匠電腦彭蘭君小姐

聯絡電話：(02)2388-1213#292，E-mail：sharon.peng@pcschool.com.tw。